# 中卫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能源通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 全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 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 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

#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公共设施损毁,严重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生活的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造成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4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5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内各输油气场站及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 属地为主;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政企联动;预 防为主,综合治理。

# 第二章 现状及风险分析

全市辖区内现有投运的输油气场站 5 座,分别是西气东

输中卫压气站、甘塘作业区、海原压气站、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沙坡头输油站、石空作业区。过境输油气管道共有9条,分别是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贵阳联络线、西气东输二线中卫至靖边联络线、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靖边联络线、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靖边联络线、西气东输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包括: (1)通过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破坏损害管道导致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 (2)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第三方违规盲目施工等破坏或者损害管道导致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 (3)全市政设施运行中各种杂散电流、高压阴极保护放电等现象导致管道受损从而产生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 (4)上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对供水、供电等运行产生影响导致的次生事故; (5)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管道突发事件及事故; (6)根据管道保护要求,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 第三章 组织体系

发生较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后,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3.1 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

由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相关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油气长输 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综合分析油气长输管道安全 生产事故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 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 做好处置协调工作;及时将重大紧急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 3.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油气长 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指导、协调 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工作;承担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或者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 (2) 市委宣传部: 在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舆论

引导等工作。

-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区)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属地管理工作;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及时提供事件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选调有关人员为处置决策提供支持;督促指导相关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场非救援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实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控制事件有关责任人员;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 (5) 市民政局:与事故发生地县(区)共同负责受事故影响的社会人员安置,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的善后处理和临时救助工作。
- (6)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救援与处置所需资金的审核、拨付。
-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市地质 灾害预警信息,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安 全地域和事发地域的地质情况;提供所保管的与石油天然气 管道交会的有关规划资料。
-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与范围等,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事件得到控制后,监督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

查处理。

-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对受损建(构)筑物进行鉴定和应急处置;组织调用商混、沙、土等;及时配合自治区住建部门指导和组织城镇燃气企业对城镇燃气管道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对受损道 路和设施及时进行抢修恢复。
- (11) 市水务局: 负责根据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指导全市供水单位做好供水和应急处置工作, 防止发生供水中断等导致的次生事故。
- (12)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 保障及供应工作。
- (1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做好送往医院受伤人员的救治与统计等相关工作。
- (1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周边危险 化学品企业做好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调运、分配应急 救援物资、装备等;组织或者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并监 督落实事故查处工作。
-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采取紧急保护措施,防止

发生次生事故。

-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抢险、灭火、搜救伤员;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堵漏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救援后的消洗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扩散。
- (1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电力供应;为抢险施工单位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接供电源支持;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 (18)管道企业:负责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预案要求制订或者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中卫市及有关县(区)部门备案;负责制订石油天然气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的紧急扑救、处置方案;组织企业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等。

# 3.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与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情况;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现场指挥部视情况可设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人员疏散安置组、善后工作组、新闻信息组等工作组。

(1)抢险救灾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订并实施抢险、灭火、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全力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 (3)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管制、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 (4)人员疏散安置组:由事发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民政等部门和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 (5)善后工作组:由市民政局牵头,事发地所在县(区) 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 理、临时救助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 (6)新闻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指挥部办公室 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新闻报道、信息整理及报送等工作, 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 3.5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聘请管道保护、安全监管、环保、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处置建议。

# 第四章 预 警

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 急预防和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 低或者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按照规定适时降低预警级别 或者宣布解除预警。

# 第五章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

# 5.1 应急响应。

- (1) 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启动 I级响应。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 II 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所在县(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市直有关部门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 信息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发现或者接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 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除按照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区油 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部办公室和安 全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级企业。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有关信息报告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 第六章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中卫市人民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突发事件,指挥部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 6.2 处置措施。

- (1)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供电输电企业要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供应、变压线路,防止引发供电输电的次生事故。
- (2)事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 (3)消防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石油、天然气的物理、化学性质,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救援工作。
- (4) 医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 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 (5)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应当设置警戒 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 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 成重大影响。
  - (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

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记录、拍照等方式进行现场标志,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 6.3 应急终止。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6.4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市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网络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第七章 后期工作

# 7.1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等工作 由事故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等要求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伤亡人员和受影响群众的安抚、抚恤工作。

# 7.2 调查评估。

- (1)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过程评价。
- (2)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 (3)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7.3 征用补偿。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指挥部或者指挥部授权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

# 第八章 应急保障

# 8.1 信息与通讯保障。

指挥部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包含并不限于有线通讯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确保应急救援的信息指挥畅通。

# 8.2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各管道企业应当组建具备管道专业背景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 伍,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救援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

# 8.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管道企业应当配备用于现场抢救等使用的消防器材、 防护器材,加强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的日常管理。

根据管道突发事故特点,消防部门应当合理配备防护器 材;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事发地所在县 (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保障;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市交 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的车辆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保障。

# 8.4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指挥部提出,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和督促各管道企业按照本预案开展 演练。企业要定期开展本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预案的演练。

#### 9.2 宣传培训。

各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企业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发生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 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油气长 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 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订宣传教育内容和 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本预案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的压气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等;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